## 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19〕44号

## 关于开展第二十次 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毕业生班级:

为深入推进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的建设,培养科学与人文和谐发展的创新型人才,根据我校 2000年2月20日正式颁布的《东南大学关于重申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为必修学分的规定》(校机教[2000]02号),学校决定对 2019届毕业生开展第二十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。本次检查由学籍科和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主持,检查时间为 2019年5月13日至5月17日,由各学院教务助理、各学院

毕业年级辅导员参加实施、各班班长予以配合。根据实际情况,本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将进一步严格考核。具体检查安排如下:

- 1、根据《大学生手册》中"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"对于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的要求是:提交8张文化素质教育讲座听课表,完成2篇读书报告。
- (1)学生可在听取讲座后直接从教务处主页"下载专区" 里的"文化素质教育"板块中下载听课表,并按要求认真填 写。
- (2)完成两篇读书报告,每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,要求主题鲜明,叙述清楚、行文流畅,能充分体现真情实感与深度思考,严禁抄袭。
- 2、各毕业班于 5 月 12 日前汇总本班同学申请获得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的相关材料 (8 张听课表,2篇读书报告)。请将听课表与读书报告分开汇总,同时所有材料要求按照学号排列,并将统计结果报各学院毕业年级辅导员审核。各学院毕业年级辅导员对各毕业班交来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,给出可以获得和不能获得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的建议并签字,于 5 月 13 日至 17 日将相关材料 (成绩单、听课表、读书报告等)报给各学院教务助理。各学院于 5 月 30 日之前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毕业班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实践成绩的录入,并将所有材料报送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(九丸湖校区教

五 201)检查、复核、存档。

- 3、对于积极参加学校文化素质教育的组织工作,申请直接获得该实践学分的同学,需按照要求提交由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,经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审查合格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办理。
- 4、医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毕业生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 检查由丁家桥校区教务办负责组织。
- 5、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第二十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 查工作,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发动。
- 6、开展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具有重要意义,为保证今年的检查工作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准确、及时,本项工作也将列入学院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。

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4月1日

(主动公开)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4月1日印发